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作为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康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导致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形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309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中兴华报字（2022）第 010549 号《关于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新康源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18,385,026.94 元，持续亏损且经营业绩逐年下滑，期末对主要肉羊大客户的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仍未收回，再加上近些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反复给下游客户所在餐饮行业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食品加工生产销售业务也处于不确定性状态，严重影响了新康源公司的持续经营业绩，对此管理层提出改善持续经营的一系列措施。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康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财

务报表对这一事项并未作出充分披露。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康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2、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

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3,812,821.46 元，未弥补亏损 13,812,821.46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出现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持续亏损累积所致。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已连续三年持续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针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作出的说明发表意见，公司将根据上述风险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缓解经营资金紧张压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1) 继续与客户沟通，积极收回款项，解决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争取尽快解决应收账款的问题。

(2) 公司已经完全清盘养殖业务，将转型为以食品加工制造为主的供应链企业，目前已经开拓了兰州特色的火锅底料、牛肉面业务，并在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

(3) 公司通过对集团内部业务的整合，重新梳理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等，对内加强治理规范，初步形成新的业务管理流程。

(4) 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解决其对公司的回款，并利用其优势拓展公司的业务布局。

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继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规范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309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报字（2022）第 010549 号《关于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